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5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8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本局205會議室

主席：師豫玲(黃清高代)

記錄：傅凱祺

出席人員：黃清高

黃文鳳

周麗華(公出)

童富泉

蘇耀燦

李如欣

吳爾敏

邱慈霖

吳惠櫻

王紀祿

林世崇

劉懷強

石守正

陳漪錦

賈承毅

高蓓蒂

張媖文

江幸慧

江德輝(尤詒君代)

陳志章

彭夢娜

孫麗珠

鄭文惠

杜英輝

張美美

陳芸嬋

劉春香

洪玉來

列席人員：林佩瑩（司儀）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局 98 年 5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記錄確定。
-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 三、工作報告：

(一) 王主任紀祿報告：為落實本局同仁職務遷調，避免發生弊端乙案，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二) 陳主任漪錦報告：

1、本局暨附屬單位98年度10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5月份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2、98年本府第1季公文季評比本局成績及本季各類案件辦理情形、98年至今專案案件列管情形，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3、98年4月本局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4、本局98年4月電話禮貌測試結果案，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三) 張科長美美報告：「幼托整合政策」對社會局業務之影響，報請 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請周副局長指導本局各單位研議救助資源整合方案，各單位對社會福利措施之研議時間需適當掌控，展現高效率之行動力，以嘉惠市民，月管。

貳、臨時動議

一、江主任幸慧報告：

家庭暴力防治法分別於 98 年 4 月 22 日及 4 月 29 日由總統公佈修正第五十條文及第五十八條文，第五十條增訂移民業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第五十八條放寬為家庭暴力被害人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提供與相關科室參考。

二、賈法制秘書承毅報告：

各單位提報之 98 年度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計畫為法規會列管案件，計有 12 案；其單位及案件名稱如下：社會救助科有 2 案：「臺北市平價住宅分配及管理自治條例」、「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有 1 案：「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有 2 案：「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自治條例」、「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設置及管理自治條例」；綜合企劃科有 2 案：「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社會工作科有 2 案：「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臺北市臨時看護補助要點」；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有 3 案：「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臺北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處所設置辦法」、「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處理原則」，請各提報單位列入每月重點方案掌握時程辦理。

三、高主任蓓蒂報告：

有關簡訊平台會議由主秘於 5 月 11 日召開，會議決議由本局、各附屬機關自行與簡訊公司簽定附約，並於業務費項下支應，限公務使用。另資訊處於 5 月 17 日零時至 4 時進行不斷電系統電池更換，各系統停止服務、網路中斷。本局將配合提前關閉本局各系統主機，請同仁注意公告。

參、主席指示

- 一、歡迎殯葬管理處杜處長英輝加入社會局團隊，林前處長改任本府參議。
- 二、有關落實本局同仁職務遷調避免發生弊端案，請各科室自行檢討及調整，股長以上人員若有遷調之需要則請各科室先向局長報告。本案請 4 附屬機關比照辦理。
- 三、有關本局暨附屬單位 98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5 月份執行情形案，仍請各單位加快執行進度，務必依年度預定期程如質完成。
- 四、有關 98 年本府第 1 季公文季評比本局成績及本季各類案件辦理情形、98 年至今專案案件列管情形案，謝謝各位同仁的努力及秘書室確實催辦及協助之辛勞，請繼續維持公文零逾期成績，並朝提升公文品質方向精進。
- 五、有關 98 年 4 月本局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請仍有尚未收繳案件之老人福利科、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及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繼續加強辦理催繳作業。

- 六、有關本局 98 年 4 月電話禮貌測試結果案，各組請就測試委員所提建議繼續加強改進。
- 七、有關「幼托整合政策」對社會局業務之影響案，幼托整合乃屬重大政策變革，請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研議召開專案會議，或向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形成共識，以使政策規劃更成熟，相關法令訂定更周延。另請身心障礙者福利科一併檢視早療業務未來因應之道。
- 八、有關本局各單位研議救助資源整合方案，申請表格整合需請再次檢視。未成年人福利申請需父母雙方簽定同意有實務執行之困難，請兒童及少年福利科負責幕僚作業，邀請法規會、訴願會及相關科室召開會議討論。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